

三、台電公司將重新檢討電價計算公式，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提送經濟部，由經濟部召開「電價諮詢會」進行充分討論定案後，再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層轉 貴院審定。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7)

盧委員就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約 2.4 公里，沿線共有 93 根電桿，目前台電公司已拆除旅順路一段桿線約 1.2 公里，該路段 16 根電桿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前拆除完竣。
- 二、至於旅順路二段部分，因既設管路不通及電桿附掛電信及有線電視纜線，致桿線地下化施作困難，台電公司已追加推進管路工程，加速辦理，俟台中市政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後即進場施工；另台電公司亦已協調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拆除既設電桿上之附掛纜線，旅順路全段桿線預定可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拆除完竣。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2)

邱委員志偉針對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以致政府原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的美意，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以免爭議，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 10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 二、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